

(GF—2021—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二）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秋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二）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二）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市武陟县木栾大道与创业路交叉口东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武发改行二（2020）202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叁仟柒佰玖拾玖万陆仟玖佰伍拾壹元叁角伍分  
（¥137996951.35 元）；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柒元贰角（¥ 1668857.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丽红 410522198504268149 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陟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武陟县创业路 369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李伟振

委托代理人：李伟振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陟县文化路支行

账号：16322201040006881



承包人：（公章）河南秋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中心

大街 367 号 301 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杜学瑞

委托代理人：杜学瑞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司武陟支行

账号：410848010100020301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 (GF-2021-0201) 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往来函件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850898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A座1单元12层A9号。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需要而临时占用或征用的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政府规章，包括国家及行业、河南省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文件所列部分外，国家及行业、河南省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工程实施过程中，标准和规范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和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3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共提供肆套纸质设计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方案、高压线安全防护措施专项方案、其他专项方案及发包人要求的各类方案、专项设计成果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合理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PDF版/word版/CAD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一般文件不超过7天，重要文件不超过14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随时准备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设在项目的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伟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公司设在项目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孙丽红。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公司设在项目的监理人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林林。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依经发包方确认的承包方现场管理规定而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发包人基于项目目的有权无偿使用，但不得对外泄露。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因侵权导致的各类纠纷、损失或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且承担责任和费用，但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发包人因此被起诉造成损失的，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发布的施工图纸出现偏差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依据图纸设计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但调整后的工程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时合同总价的10%；当工程量增减在±15%以内时按原投标单价计量工程造价；当工程量增减在±15%以外时，则该项应重新组价，组价原则为：

1.13.1 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采用：《河南省房屋与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预算

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进行组价。

1.13.2 材料价格：信息价中有的材料，以实际施工时武陟县《建筑工程调差材料预算价格》的价格（季度均价或月份价）为基准价格；武陟县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焦作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的价格（季度均价或月份价）进行调整。武陟县、焦作市信息价中都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通过市场调查共同确定。

1.13.3 人工费：人工费按施工同期国家、河南省、焦作市现行有关文件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伟振；

身份证号： 410823199404040013；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831728989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武陟县创业路 36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施工等进行监督和管理，督促监理人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设计、技术等方面中存在的问题，审核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所涉及工程变更、合同价款、费用、责任及工期的行为，  
均需满足有效签证的全部条件，并加盖发包人印章方为有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补偿及清表、文勘、地勘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

(2) 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承包人要求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容量需要，协调相关部门提供生活排污接口；

(3) 发包人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开工前 15 天内，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双方现场交验（因发包方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不全、不准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5) 由发包人办理质量/安全监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批件，承包人应尽全力予以支持和配合。

(6) 开工前 15 天内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符合国家、省、市规定和要求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交付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接。

(7)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10 天内会审图纸，并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并配合完成竣工备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书面原件、壹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孙丽红；

身份证号：41052219850426814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9204653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9204653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02198；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中涉及的施工现场组织管理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督促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天内补交；3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每天罚款 0.5 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时，须提前 5 个工作日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经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因合理原因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更换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更换，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无故拖延的，每迟延一天承担0.5万元/天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需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及项目实际情况组建现场项目部。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因合理原因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更换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无故拖延的，每迟延一天承担0.5万元/天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一次不超过2天（含2天）的提前1天报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离开，一次超过2天的，应通过监理单位申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现场管理需要等特殊原因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确需更换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方可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每天罚款0.5万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可以进行专业分

包，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施工或工程相关材料、设备进场或交付承包人之日算起（以在先时间为准）。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约合同价 3%的保函，保函期限自合同约定开工期起，至实际竣工之日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凡涉及费用增加、工期顺延、工程变更等权力需经发包人批准方可行使。监理人主要行使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批权、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索赔认定权、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权及批准使用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人的职权。对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报送或转交的资料文件应予签收并按时转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林林；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1639；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依《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投标承诺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工程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发包人给予相应奖励。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的工作要求，并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应达到工程所在地省、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期间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剩余 50%按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报告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省、市规定和要求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交付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法律规定及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总工期进度未能按期完成，总工期每拖延一天应承担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7.6.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相关规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附件 2，保管费用按规定计取，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采购，承包人安装、调试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按规定计取施工费，相应的报关费、试验和调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签订合同并付款，承包人妥善保管，运输，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技术参数、数量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品牌范围、相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应先提供样品，经报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发包人对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承包人对其所采购材料、设备质量的责任免除。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和检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现场检验要求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无论变化幅度多少，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按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_\_\_\_\_

定额采用：《河南省房屋与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

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武陟县发布的《建筑工程调差材料预算价格》中的材料信息价确定，武陟县发布的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焦作市、临近周边

地区、郑州市、河南省的材料信息价确定，信息价中都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通过市场调查共同确定。

人工费：人工费按施工同期国家、河南省、焦作市现行有关文件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中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暂列金额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与现场签证等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归发包人；若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工程价款中。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quad\quad}\%$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quad\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quad\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以武陟县2024年第二期信息价为基准价格，缺项材料以焦作市2024年第一期信息价为基准价；

(1) 施工期间，当合同约定的可调材料价格波动与基准价相比在合同约定风险幅度值 $\pm 5\%$ 内的，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2)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机械使用费变化波动超过以下风险幅度范围的，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①钢材、水泥、商品砼、电线电缆、砌块、砂浆等主要材料风险幅度值为 $\pm 5\%$ ；

②其他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值为 $\pm 5\%$

③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为 $\pm 10\%$

可调材料的价格，以施工同期武陟县《建筑工程调差材料预算价格》中的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确定，武陟县发布的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焦作市、临近周边地区、郑州市、河南省发布的材料信息价确定，信息价中都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通过市场调查共同确定。

## 11.2、人工费的调整

人工费的调整：按照施工期间河南省和武陟县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单价合同按现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相应风险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约定及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文件实施。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发生合同外变更签证等合同价款调整事宜应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文件实施。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与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的配套文件作为承包人结算计价基础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按照施工期间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结算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及现场施工情况，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且按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进行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按约定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包括变更及签证）的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后 2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 24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派人参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发包人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监理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使承包人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监理人不按约定时间计量的，视为报告已被认可。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发包人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当月工程量产值月报表，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在 7 日内签批完成，根据乙方预估的施工进度正常进行下，经发包人、监理方进行审核，发包人每月按照承包人已完工程价款的 70%按月度支付进度款。根据该工程完成的时间节点，及现场工程量实际完成情况可以提前进行支付。

2、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

3、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

4、另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质保期内不计算利息）。

如承包人以保函等形式替代提供的，发包人自保函提供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应包含以下内容：1、当期完成的工程量价款；2、当期末累计完成的工程量价款；3、截止当期末应累计支付的工程量价款总额；4、累计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5、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总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申请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完整的或修正后的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2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完整的或修正后的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并收到承包人开具的

合格发票后 5 天内。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需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总工期进度未能按期完成，总工期每拖延一天应承担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五大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无合理理由逾期退场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或执行通用条款第 14 款第 14.1 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总价（结算价款=合同价+材料差价调整价款+变更签证价款+其他应调整价款）；（2）已支付的工程价款；（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上述结算资料一式肆份。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建安费按照武陟县财政部门财政评审最终评审价为准，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双方就结算价款达成一致）后，承包人递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审计周期为承包人递交结算报告和资料后 60 天内，最长不超过 90 天，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无法完成审计的，按承包方报送的结算报告作为支付依据支付尾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经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 15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肆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含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或执行通用条款第 14 款第 14.4.2 条第（1）小条。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经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 天内支付。或执行通用条款第 14 款第 14.4.2 条第（2）小条。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2）3%的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以保函等形式替代提供的, 发包人自保函提供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约定详见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紧急情况必须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②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③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已实质上停止履行合同; ④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⑤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延期的, 承担工期延期等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限期整改, 致使超出投标有效期的, 依法承担延期造成的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若发包人未按合同支付工程预付款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利停止施工, 并

以未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法律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对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由于疫情、扬尘治理、创文创卫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承包人有权利向发包人进行工期索赔(工期顺延),所发生费用双方协商解决,按政策落实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①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及合同约定;
- ②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他人;
- ③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④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⑤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计划,造成工期延误;
- ⑥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⑦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监理人列出的缺陷清单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修补；⑧因承包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⑨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岗的；⑩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延期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期责任；因承包人原因使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的；（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60天的；（3）因承包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因此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签约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另行补足。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原因引起者除外）、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爆炸、火灾、自然灾害及法律界定的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

全适当履行的事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是指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参与施工的全体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办理建工团体意外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上述各项保险必须维持于合同期内有效，如果合同期延长或发生延迟，则保险期亦应相应延长，承包人须负责为自身购买的保险进行延期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现场管理不严导致的人身安全、工地周围建筑物（包括绿化等）遭受破坏和损失、工场事故、财物损毁等，一概由承包人负责。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前，双方可就有关争议问题向省市工程造价定额主管部门申请认定或调解。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br>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br>(平方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br>内容 | 合同价<br>格<br>(元) | 开工<br>日 | 竣工<br>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秋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二）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_____ | 承包人（公章）：   | _____ |
| 地 址：       | _____ | 地 址：       | _____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
| 电话：        | _____ | 电话：        | _____ |
| 传真：        | _____ | 传真：        | _____ |
| 开户银行：      | _____ | 开户银行：      | _____ |
| 账号：        | _____ | 账号：        | _____ |
| 邮政编码：      | _____ | 邮政编码：      | _____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1  | 小货车     | 江铃 ZER  | 1  | 郑州 | 2019 | /        | 良好   | 无  |
| 2  | 电焊机     | JA-3    | 3  | 上海 | 2019 | 5        | 良好   | 无  |
| 3  | 高速切割机   | R500    | 2  | 上海 | 2020 | 1.5      | 良好   | 无  |
| 4  | 压刨机     | R500    | 2  | 北京 | 2021 | 1.4      | 良好   | 无  |
| 5  | 手电钻     | 6-32    | 10 | 郑州 | 2020 | 1.0      | 良好   | 无  |
| 6  | 空气压缩机   | TA-80   | 6  | 上海 | 2020 | 5        | 良好   | 无  |
| 7  | 射钉汽枪    | R120    | 12 | 山东 | 2019 | 0.85     | 良好   | 无  |
| 8  | 角磨机     | JM-03E  | 6  | 山东 | 2019 | 0.35     | 良好   | 无  |
| 9  | 涂料搅拌器   | JS-10   | 3  | 山东 | 2020 | 3        | 良好   | 无  |
| 10 | 电动台锯    | RN2M    | 3  | 重庆 | 2021 | 2.5      | 良好   | 无  |
| 11 | 多功能电锤   | PN3500  | 3  | 重庆 | 2020 | 1.2      | 良好   | 无  |
| 12 | 砂轮锯     | 220V.   | 6  | 长沙 | 2020 | 2.0      | 良好   | 无  |
| 13 | 喷枪      | PQ-1    | 6  | 成都 | 2019 | 1.5      | 良好   | 无  |
| 14 | 磨边抛光机   | GIOSD   | 5  | 浙江 | 2019 | 2.5      | 良好   | 无  |
| 15 | 冲击钻     | PEH200E | 6  | 成都 | 2020 | 0.42     | 良好   | 无  |
| 16 | 蚊钉枪     | LST-32  | 8  | 河北 | 2021 | 0.55     | 良好   | 无  |
| 17 | 直钉枪     | F-30    | 6  | 河南 | 2020 | 0.5      | 良好   | 无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杜学瑞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二级建造师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孙丽红 | 项目经理     | /     | 武陟县大城村食叶草种植加工示范基地产品展示中心项目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李福田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    |                           |
| 安全员    | 苗茂宁 | 安全员      | /     | /                         |
| 施工员    | 秦文峰 | 施工员      | /     | /                         |
| 材料员    | 李家臣 | 材料员      | /     | /                         |
| 预算员    | 宋炜  | 预算员      | /     | /                         |
| 质量员    | 张文超 | 质量员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鉴于 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根据 河南秋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二）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并起算，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总预付款金额中扣减已付进度款后剩余预付款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河南秋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二）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武陟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1：材料暂估价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详见图纸设计说明书）



北京中法大藥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銷各國名廠西藥，批發零售，一律歡迎。

總發行所：北京中法大藥房有限公司。電話：二一四。

50065501

底地